



Give Dogs A Home (G. D. A. H.)

給狗狗一個家

Email: givedogahome@gmail.com

2019年2月1日立法會會議-橫洲動物問題

「人要上樓，狗就要走！」

「社會發展，狗狗可以點?!」

【《動物教育應普及 人寵共融是美德》】

橫洲發展，政府公佈未來公屋佔左七成，意味大部份原居民都搬上公屋安置，但公屋政策至今一直禁止養狗，思維原地踏步，狗是不能上公屋的，試問如何好好原本的橫洲居民呢？新界居民一直有養狗超過百年的習慣，視貓狗如自己家庭一份子，房署現今守舊的動物政策簡直是拆散一個完整家庭，叫他們分離，叫何是好？這種慘不忍睹的處理方式，實是種下居民對政府仇視的禍根。

房署也曾經做過一部份措施：

1. 房署曾經在 2003 年一次酌情寬限全港住戶養狗，署方報告指出以獲得成功，應繼續嘗試！
2. 房署近年引入情感需要可以酌情養狗，已解決左好多香港生活港人的情感/情緒問題，應以擴大力度及宣揚！

我相信運房局近年都聽左好多…好多公屋養狗的訴求，試問一個好既政策，解決左〈動物棄養，流浪動物安置，及讓居民情感健康〉的需要，點解不即時做？狗狗上樓這個政策，即時創造的社會價值，遠遠大於起十年八年又會錯誤估計成效及監管不力的基建工程。

另一邊箱，房署和漁署至今都未有做好【動物教育】工作，一般無認識狗隻市民，一直誤認為狗會主動/無故咬人，傳染病衛生常有問題，這種無知的觀念，引致上至職員，中至保安，下至居民等都存於這種守舊思維，令動物福利及居民社區福祉的政策永遠原地踏步，誰應該大力推動人類的精神需要呢？這是政府上下部門應該擔當的，如今教育不足缺乏，實熟政府部門整體之過錯。

橫洲社區收地發展，按照議員及民間大量組織人士現場實地評測估計，大約總數有 4000 隻貓狗需要遷置，而狗亦佔了大多數比人例，按照新界居民百年多習慣，有部分是自家地方管養，有部份是放養狗隻，即是村民家庭的一份



Give Dogs A Home (G. D. A. H.)

給狗狗一個家

Email: givedogahome@gmail.com

子，每隻動物實熟有一個單位照顧牠的起居飲食及慣性居所，所以牠們並不是流浪動物，而是伴陪居民出入及守護居民安全的『伴侶犬』及『功能犬』！

維持家庭的完整性，是幾千年來中國人、香港人的生活態度及原則，常言導「一家人齊齊整整，平平安安」，是在座每位香港人的傳統期望及基本意念，政府當今強制收地發展，迫遷同時但必維護居民《家庭的完整性》是無旁貸，是理所當然的道德觀，相信上至國家主席習近平，下至每一位有良心的市民都不會反對這一種『完整』觀念。

發展局或房屋局在規劃社會發展的同時，理必須考慮居民的「情感需要」及「家庭完整」兩大方面，上一代 1997 前「港英政府」考慮遷徙居民的方法，比現今「香港政府」較全面及優越，所以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效法及學習，創造更多社會價值。

既然房屋局發展原生並沒有週詳考慮，我地另建議一些方案（1 和 2）：

1. 10 億- 臨時需要基金撥款（新界東北）

如果運房局既然不考慮公屋特赦讓橫洲居民攜犬上樓，但必須作出善後補償及安置動物，一來動物是熟於居民的，二來完整安置是政府責任。按照 2018 年狗隻暫託/寵物酒店每天市價 HK\$400.

總安置費用：

$\$400 \times 365 \text{ 天} \times 5 \text{ 年} \times 4000 \text{ 隻} = 2,920,000,000 \text{ (29 億)}$

第一期受影响居民在即，故建議緊急臨時撥款作首期安置用。

2. 50 億-社區發展動物安老基金（長遠營運）

就長遠規劃發展，政府未來都會強迫拆散居民分離，政府應額外設立一個基金長期運作，予以安置社區發展受影響的動物及補償。

房屋局曾回應，據 2016 年的民意調查所得，全港 177 個公屋邨，當中只有 2 個公屋支持開放養狗的結果作為辨護。

- 禁止橫洲居民帶狗上樓（公屋），這並不應是民意結果行為，因為強制收地發起人是政府（或發展局），源頭起事者單位是政府，政府運用自己的權力（公屋暫准養狗）去平息事件，實熟公道，所以，政府根本不能拿民意結果出來護航解釋及拒絕，所以，運房局（或房屋署）理應盡責盡本份讓被迫遷的居民帶狗上公屋。
- 運房局所發佈 2016 屋邨民意調查，完全是「隻手遮天、黑箱作業」的結



Give Dogs A Home (G. D. A. H.)

給狗狗一個家

Email: givedogahome@gmail.com

果，所謂的「邨代表」人士名單，從來都無公開交代/顯示，亦來沒有提供
敷選方法及渠道，亦沒有給予查詢方法，試問一個神秘身份人竟然可以代表
民意權，最終這個民意結果究竟有幾確實價值？竟然可以拿出來當抗辨理
據（擋箭牌）用？

政府（運房局）一意孤行拒絕狗上公屋，這就應當承擔這個包伏和責任，
原本居民都願意承擔自己照顧動物的責任，但政府強拆分離每個家庭，這有違
社會觀念及期望，變相強奪民意，同時亦增加政府自己的包伏。

就今次立法會發表，本會總結有以下訴求：

1. 政府應批准受迫遷影响的居民帶狗上公屋。
2. 運房局（或房屋署）應公開交待或顯示，每個『屋邨代表』的人名名單，包
括完全姓名、職位、來自邊一個所屬單位（比如，房署職員/地區議員/民
選居民）及其聯絡方法，顯示其敷選方法途徑。請將副本，發給予本會組織
～「給狗狗一個家」 [聯絡電郵 givedogahome@gmail.com](mailto:givedogahome@gmail.com)
3. 政府應設立衡常的《社區發展動物安老基金》
4. 政府就今次橫洲發展一期及後期，設立臨時撥款完整安置狗及其它動物，維
繫原本養主關係（不是再領養）。
5. 運房局應設立一個『動物組織交流平台』小組，最少每季(定期)與各動物組
織面談開會，研究今次(橫洲)或以後未來『社區發展』的動物議題。

寄望回覆

此致

給狗狗一個家（總幹事）

Give Dogs A Home

日期：2019-2-1

聯絡電話: 62367060

郵寄地址: 新界火炭坳背灣街57號利達工業中心地下7A